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33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补助 经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的通知

阜康市财政局、呼图壁县财政局、吉木萨尔县财政局、玛纳斯县财政局、奇台县财政局、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补助经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58 号）文件，以及 2018 年 1 月学校在校生人数测算，现拨付你单位、县（市）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免学费 万

元（详见附件2）。支出请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科目。

请你单位、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分配至相关学校。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同时，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免学费补助
资金分配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18年5月18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享受人数 (2018年1月数据)	2017年全年所需资金合计	其中			本次拨付	地县配套
			中央	自治区	地县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中专部)	754	150.8	120.64	24.13	6.03	23.62	1.18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11	122.2	97.76	19.55	4.89	50.02	2.51
呼图壁县中等职业学校	151	30.2	24.16	4.83	1.21	17.38	0.87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学校	30	6	4.8	0.96	0.24	1.34	0.06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学校	39	7.8	6.24	1.25	0.31	0	
奇台县中等职业学校	238	47.6	38.08	7.62	1.9	18.11	0.9
合 计	1823	364.6	291.68	58.34	14.58	110.47	5.52

附件2: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享受人数 (2018年 1月数 据)	系统2018 年1月结 余数	全年所需 资金(10 个月)	其中		本次拨付		
				中央	自治区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中专部)	3235	77.16	771.6	617.28	154.32	46.3	0	46.3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186	23.083	230.83	184.66	46.17	13.85	0	13.85
呼图壁县中等职业学校	318	5.724	57.24	45.79	11.45	3.44	0	3.44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学校	162	3.24	32.4	25.92	6.48	1.94	0	1.94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学校	260	5.058	50.58	40.46	10.12	3.04	0	3.04
奇台县中等职业学校	819	16.458	164.58	131.66	32.92	9.88	0	9.88
合 计	5980	130.723	1307.23	1045.77	261.46	78.45	0	78.45

